

遠東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大學部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95.08.29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遠東科技大學 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實務專題(一)、(二)為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共兩學期各一學分的必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分組方式：學生修習本課程的方式為以二至五人為一組，依各自興趣找一位(或以上)老師指導，進行專題之研究及製作。並於大三上學期期末考之前上網填寫「專題計劃書」，列印並和【專題題目及分組表】一起繳交。
- 第四條 指導老師：各組指導老師必須為本系老師，若該組有二位指導老師，則第二位指導老師可為其他校系之老師，每位老師最多指導三組為原則。審查當日指導老師未出席，則該組不予審查。
- 第五條 期中進度審查：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(五月下旬)之後一週進行「期中進度審查」，審查委員為全系老師。
- 第六條 實務專題(一)之成績：由指導老師參考「期中進度審查」之結果給予評定成績。
- 第七條 成果審查：於大四上學期期中考(十一月下旬)之後一週進行「成果審查」，審查委員為全系老師。審查時各組須繳交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】初稿、PowerPoint【簡報檔】與 4至 6頁之【精簡報告】，由專題審查委員會複審查核。每組一律參與成果審查，未出席者成績評定不及格並記小過乙次。
- 第八條 實務專題(二)之成績：於複審通過後，由指導老師依據「成果審查」之結果給予評定成績。
- 第九條 專題成果書面報告：於「成果審查報告」之後三週內，各組須繳交一式三份之【實務專題成果報告】、【專題摘要】、【精簡報告】(一份存系辦公室，一份隨專題陳列，一份送圖書館典藏)及【光碟片】(含成果報告、精簡報告之 PDF電子檔)給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再轉交到系辦公室。

第十條 實務專題不及格之同學，可於大四下學期重修，重修之方式請參考「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重修實務專題辦法」。

第十一條 實務專題耗材補助金額以每位學生壹仟元為上限，且需檢據辦理核銷。

第十二條 各組若欲更改專題題目或重新分組，請於「期中進度審查」前一週以書面向系辦提報更改，逾時不得更改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